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1/2023-AMCM 號通告

事項：保險監察 - 二零二四年度保險中介人年度登記費

鑒於經第 27/2001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所修改的六月五日第 38/89/M 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保險中介人每年均需要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繳納登記費，有關的金額上下限分別為 MOP500.00〔五百澳門元〕及 MOP15,000.00〔一萬五千澳門元〕；

另外，亦考慮到根據經上述行政法規第一條所修改的上述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登記費係按照中介人的類別及其住所所在地而釐訂；

考慮到經修改後的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登記費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於作出許可日或給予許可續期日進行結算及徵收，故此，有必要即時訂定有關登記費的金額，而有關金額按個別所發出的牌照而定〔人壽或一般保險業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確定在二零二四年發出或續期的保險中介人年度許可登記費，根據附表，每一個年度牌照的金額上下限分別為 MOP500.00〔五百澳門元〕及 MOP1,300.00〔一千三百澳門元〕，有關附表屬於本通告的組成部份。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在二零二四年發出或續期的保險中介人年度許可登記費用表

澳門元

類別	登記費〔a〕
1. 保險推銷員	500.00
2. 自然人保險代理人	600.00
3. 法人保險代理人	
3.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750.00
3.2. 在外地成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分公司	900.00
4. 保險經紀人	
4.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1,200.00
4.2. 在外地成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分公司	1,300.00

〔a〕所列登記費僅為每一許可(人壽保險或一般保險業務)的費用，倘牌照涉及兩類保險業務，登記費為雙倍。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